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進一步補充公佈
有關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茲提述(i)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獨立董事委員會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的進一步變動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有關罷免若干董事，包括孫佳良先生(執行董事)、邱子維先生(執行董事)、郭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雷美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因此，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孫佳良先生及邱子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郭玉新先生、李良先生及雷美嘉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於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郭玉新先生、李良先生及雷美嘉女士於彼等各自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後，亦不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連同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公佈所披露，由於潛在利益衝突，陳偉傑先生先前已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李瑜鴻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ii) 朱明徽先生（非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各自己確認於該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重組後）將繼續評估該部分收購要約，並與獨立財務顧問合作，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補救行動

於罷免孫佳良先生、邱子維先生、郭玉新先生、李良先生及雷美嘉女士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竭力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空缺。倘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部分收購要約將刊發之回應文件寄發日期前就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作出委任，於符合收購守則第2.8條之規定下，有關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將獲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楚武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楚武先生、徐高升先生及曾榮豪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且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會導致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